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承诺解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初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有关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于2014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相关承诺解决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4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的公告》，现将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解决进展情况继续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2007年完成了重大股权转让事项，原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武汉中恒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收购过程中，武汉中恒集团曾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所持有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鉴于恒生光电近年经营状况不理想，为避免因强行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长远

利益角度出发提出了变更承诺的解决方案，将恒生光电资产注入承诺变更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内，武汉中恒集团将旗下“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底层沿街商铺以现金方式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关联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回避表决的方式，以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审议通过了上述承诺变更方案。

后续本公司将持续跟进并敦促承诺相关方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变更后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9日